

2024 年度部门系统整体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填报人：王娜

联系电话：0755-28333914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规划土地监察、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法拟订新区规划土地监察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统筹新区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共同责任考核；负责辖区权限范围内的已出让国有土地上临时建筑审批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各办事处规划土地监察队在辖区内实施日常巡查和执法工作；统筹辖区内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负责规划为农地、林地、水库、公园等未划定管理线的储备土地，以及已明确由新区负责建设的文教体卫、市政道路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储备土地管理；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突破成势之年。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将继续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遵循，紧扣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七届七次全会要求，按照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持续强化党建引领，聚焦违法建设、违法用地治理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全力落实“减存量、控增量、保安全”措施，优化工作规程，创新方式方法，提高执法水平，

确保高质量高水平完成市、新区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三）2024 年度单位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根据履职要求，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依据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完成我局预算编报。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间合理分配，项目支出设定绩效目标并编制合理、可量化的绩效指标，科学构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益。

（四）2024 年度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 2024 年初预算数为 2,720.1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243.45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1848.67 万元，本年预算执行率为 82.4%。

1. 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官网公开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官网公开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我局部门预算公开和部门决算公开的内容、时限、范围等方面，均符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 号）等文件要求。

2. 财务管理

我局 2024 年度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情况等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及合同内容及时支付资金。严格遵

循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均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规范，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

3.政府采购管理

我局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预算情况开展政府采购工作，及时公开采购意向，做好合同备案等。2024 年度我局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954.98 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支出数为 601.8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63.02%。

4.资产管理

我局严格依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机制，明确资产管理责任部门，设置资产管理员，对资产实施规范管理。同时，定期开展盘点清理工作，保证账账、账卡、账实相符，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一是强化攻坚克难，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二是坚持党建引领，全面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三是深化执法改革，不断提升查违治理水平。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一是储备土地清理“提质增效”，2024 年度新区共清理、备案 33 宗图斑 9.64 公顷储备土地，占已完成清理、备案面积的

44.4%。二是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开展规划土地监察类案卷集中评查 2 次；组织开展“6.25 全国土地日”普法宣传活动；组织开展规划土地监察类集中培训 2 次；完成 1 宗涉诉案件应诉答辩工作；处理 1 宗涉信访检举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9 份。三是多管齐下加强储备地管理，2024 年度中心累计出动巡查人员 26156 人次，6702 车次，发现并核查涉嫌违法占用国有储备土地情况 343 宗，处理完成 262 宗，正在核查、处理 81 宗；共清理占用土地面积约 11308 平方米。其中拆除、清理建（构）筑物 29 宗，面积约 2764 平方米；清理非法种、养殖菜地 11 处、窝棚 7 处，面积约 5966 平方米；处理违规倾倒建筑废弃物 26 宗，面积约 2578 平方米。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自评情况

对照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逐一自评，评分结果为 96.64 分，评分等级为“优”。

（二）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发现的问题主要是 2024 年度预算调整调剂规模较大，预算执行情况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做好预算编制统筹安排，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严格控制预算调整调剂规模，做好预算执行责任落实和执行进度监控工作，定期开展预算执行情况统计分析和检查各预算项目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确保单位年度预算和政府采购工作能严格按照计划进度执行。